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ST 深南

公告编号：2023-037

##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一亿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9.3.12 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4、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

##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一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2年4月21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触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9.3.11条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后续终止上市决定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修订）》的第9.3.12条之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起停牌。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修订）》的第9.3.13、9.3.14条之规定，深交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收到终止上市告知书后，可以根据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深交所由上市委员会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并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 三、公司股票复牌及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提示

若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6.1、9.6.2、9.6.10条之规定，自深交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间，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退市整理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如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且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四、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31日、2023年2月14日、2023年2月28日、2023

年3月8日、2023年3月13日、2023年3月25日、2023年4月11日、2023年4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2023-00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2023-00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2023-01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2023-01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2023-017)、《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2023-01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2023-022)、《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2023-025)。

对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情形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 五、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 1、联系电话：0755-82730065
- 2、传真：0755-82730281
- 3、电子邮箱：[ir@sunafin.com](mailto:ir@sunafin.com)
- 4、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十层1001

#### 六、其他说明

1、公司将全力维护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继续争取各方支持，积极做好员工、投资者的沟通协调工作，促使公司尽快恢复并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